# 宁乡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风景名胜管理、保护、利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拟订景区管理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发布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景区发展规划和实施，负责景区内风景名胜资源调查和保护利用；承担景区旅游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景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景区行政执法、环境保护，组织景区环境综合治理。

2、机构情况

系宁乡市人民政府管理的副处级事业单位,事业机构1个，本年机构情况无变化。

3、人员情况

我单位核定编制数为25人，现有在职职工22人,临时员工2人，退休人员1人。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年支出预算927.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27.72万元，2022年决算支出927.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8.38万元，项目支出399.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94.47万元，占比64.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18万元，占比5.73%；卫生健康支出16.21万元，占比1.75%；住房保障支出21.86万元，占比2.36%，商业服务支出20万元，占比2.15%，景区森林管护支出221.99万元，占比23.93%。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基本支出528.38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性支出70.52万元，“三公”经费支出30.0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15.80万元。“三公”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使用，公务接待费比去年减少主要是接待批次和人数减少。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景区管理和维护而发生的支出，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59万元，其中森林资源管护108万元，景区宣传推介18万元，护林员工资222万元，一般事务性项目支出11万元。2022年决算项目支出399.34万元，增加的原因是加大了景区宣传推介力度，费用有所增加。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我单位的所有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采控办的要求进行了采购合同实行，未随意调整更改合同内容，项目完工后严格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二）我办每一个项目的实施都严格按照采购法和单位财务制度执行，谁经手谁负责，同时由单位纪检、财务相关人员全程监管，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我单位的所有项目严格按照市财政采控办的要求进行了采购合同实行，未随意调整和更改合同内容，项目完工后严格按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二）我办每一个项目的实施都严格按照采购法和单位财务制度执行，谁经手谁负责，同时由单位纪检、财务相关人员全程监管，确保了资金的有效利用。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单位的项目支出属于景区管护费用，是根据我单位的职能和内设机构承担的业务工作需要设立，整体绩效目标是加强我单位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景区内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单位履职到位。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2年我单位项目支出399.34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预算调整项目资金114.11万元也按要求全部实行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在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始终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上级及本单位财务制度来管控。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由于单位的特殊性，景区临时性的活动和资源保护方面的加强，导致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进一步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内部财务财产管理制度，控制和规范管理经费支出，积极进行资产和往来的清理，有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